

芜湖市人民检察院 芜湖市司法局

芜市检发诉字〔2014〕3号

关于印发《关于保障和规范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检察院、经开区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内设机构，各县区司法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市司法局各内设机构、芜湖市律师协会：

为依法规范我市检察机关和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行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了《关于保障和规范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现将《若干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4年11月20日

关于保障和规范律师在刑事诉讼中 依法执业的若干规定

为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执业权利，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和检察机关的执法办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和《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芜湖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律师承办刑事法律援助

第一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在第一次开始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时，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告知其如果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聘请辩护人的，其本人或者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内，公诉部门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告知其如果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聘请辩护人的，其本人或者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内，公诉部门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并告知其如果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审查

逮捕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在押或者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提出委托律师要求的，侦查部门、侦查监督部门和公诉部门应当及时向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其指定的人员转达其要求，并记录在案。

第三条 在押或者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申请的3日内将其申请转交或者告知法律援助机构，并及时通知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协助提供有关证件、经济困难证明等相关材料。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无法通知的，应当在转交申请时一并告知法律援助机构。

第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在3日内审查并作出决定。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并于决定之日起3日内指派律师并函告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作出不予援助的决定，并于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同时函告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案件管理部门收到函件后复印备案，并及时将函件移送办案部门。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直接立案侦查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时，发现犯罪嫌疑人是未成年人、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或者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并及时制作《提供法律援助通知书》，书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收到提供法律援助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指派律师并函告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由案件管理部门复印备案后将函件移送办案部门。

第六条 对于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一般应指派具有五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对于未成年人案件，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时，认为犯罪嫌疑人具有应当通知辩护的情形，公安机关或侦查部门未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或侦查部门予以纠正。

第二章 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

第八条 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可以同在押的、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帮助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

第九条 对于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提出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的，应当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不予许可的，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应当在3日内告知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别重大贿赂犯罪：

(一) 涉嫌贿赂犯罪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犯罪情节恶劣的；

(二)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 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通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可以不经许可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

第十一条 对于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人民检察院在侦查终结前应当许可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

第三章 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

第十二条 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接受委托或者指派的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可以到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办理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业务。

律师需要查阅、摘抄、复制的，可以预约，由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负责受理。

案卷材料在公诉部门的，由案件管理部门联系公诉部门，公诉部门应及时安排。公诉部门因工作等原因无法及时安排的，应当向律师说明，并自即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对前来办理业务的律师，应当查验其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登记。

辩护律师不得委托其他未受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等委托的律师代为阅卷。

第十四条 辩护人复制案卷材料可以采取复印、拍照等方式，人民检察院只收取必需的工本费用。条件具备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为受委托的辩护律师提供电子案卷材料供其查阅、摘抄和复制。

第十五条 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应当在人民检察院设置的专门场所进行。

第十六条 律师查阅、摘抄和复制案卷材料过程中，不得将案卷材料原件带离人民检察院设置的专门场所，不得对案卷材料进行涂改、毁损、调换。

律师摘抄、复制的案卷材料应当保密并妥善保管，不得提供给与案件无关的人查阅、摘抄、复制。如案件涉及国家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不得泄露。

第四章 律师收集、调取有关证据

第十七条 案件移送审查逮捕或者审查起诉后，辩护律师认为在侦查期间公安机关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调取。申请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调取的，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需要调取证据的相关信息和证明目的。

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移送办案部门办理。经审查，认为辩护律师申请调取的证据已收集并且与案件事实有联系的，应当予以调取；认为辩护律师申

请调取的证据未收集或者与案件事实没有联系的，应当决定不予调取并向辩护律师书面说明理由。公安机关移送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3日内告知辩护律师。

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辩护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民检察院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并说明申请的理由，写明需要调取、收集证据的内容或者需要调查问题的提纲。

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移送公诉部门办理。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申请后7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辩护律师申请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应当向人民检察院提交申请书，并说明申请的理由，写明需要调取、收集证据的内容或者需要调查问题的提纲。

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移送公诉部门办理。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申请后7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不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检察机关在听取律师意见时可以要求辩护律师提供相关证据，辩护律师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

病人的证据，应当告知人民检察院，同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人民检察院相关办案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律师报案、控告、举报侦查人员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并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等材料或者线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对于根据现有材料无法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和控告检察部门收到上述信息材料后，应当及时移送相关办案部门审查。

第五章 律师提出意见

第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侦查监督部门在案件侦查和审查逮捕过程中，可以听取辩护律师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侦查部门、侦查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公诉部门应当听取律师意见，并记录在案。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公诉部门应辩护律师要求或者认为必要时，可以约定时间专门就案件事实、定性、证据等与辩护律师全面、充分交换意见。

在人民检察院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过程中，律师提出要求听取意见的，案件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联系相关办案部门对听取意见作出安排。律师对案件提出书面意见的，案件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移送相关办案部门。

直接听取律师意见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参加，并制作笔录附卷。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中，应当听取辩护律师意见，并制作笔录附卷。

第二十四条 辩护律师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或者要求解除强制措施的，应当向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案件管理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立即移送相关办案部门办理。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并答复辩护律师。不同意变更或者解除强制措施的，应当书面告知辩护律师并说明理由。

第六章 律师申诉及控告

第二十五条 律师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有《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五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向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的，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应当接受并依法办理，相关办案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律师认为看守所及其工作人员有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向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的，监所检察部门应当接收并依法办理；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收到申诉或者控告的，应当及时移送监所检察部门办理。

第二十六条 律师认为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受到阻碍向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受理后10日内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经检察长决定，通知有关机关

或者本院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并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提出申诉或者控告的律师。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在撤销案件或者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在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决定、补充侦查和变更强制措施后，以及人民检察院将案件移送其他机关办理后，应当在3日内告知承办律师。

第二十八条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依法对律师参与刑事诉讼的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第二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有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行为的，应按照规定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律师有违法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损害委托人或受援人利益的，应当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进行通报。

第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应积极支持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免收复制案件卷宗材料的费用，涉及为聋、哑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应当为律师免费提供翻译。

第三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协

调，建立健全工作联系机制，共同研究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有关情况，进一步保障和规范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

第三十三条 律师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参加诉讼活动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芜湖市人民检察院、芜湖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抄送：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市人大内司委，市委政法委。

芜湖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14年11月20日印发

Handwritten text in red in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initials, located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

Faint handwritten text in red in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initials, located in the lower-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r characters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r characters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